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投资项目代码	2306-440111-17-01-521409;2409-440111-05-05-231835;2409-440111-05-05-741348;2409-440111-05-05-818561;2409-440111-05-05-997180							
投资项目名称	白云区学前教育基础设施项目;白云区学前教育基础设施项目(新市片区一);白云区学前教育基础设施项目(新市片区二);白云区学前教育基础设施项目(石井片区);白云区学前教育基础设施项目(永平、人和、太和片区)							
招标项目名称	白云区学前教育基础设施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(EPC)							
标段(包)名称	白云区学前教育基础设施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(EPC)							
公示名称	白云区学前教育基础设施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(EPC)中标候选人公示							
开标日期	2024年12月10日14时0分							
评标情况	本项目评标结果如下:							
	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勘察设计方案评审得分	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得分	投标报价得分	综合得分		
	1	(主)广州市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,(成)中建新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(成)广东雄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,(成)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	7.78	41.13	44.9955	93.91		
	2	(主)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,(成)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,(成)云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	7.36	39.915	44.9775	92.25		
	3	(主)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,(成)湖北天工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,(成)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	5.72	34.83	44.9865	85.54		
	4	(主)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(成)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,(成)建学建筑与工程设计所有限公司	5.2	32.22	45	82.42		
	5	(主)广东长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(成)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,(成)云坤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6.26	22.005	44.9865	73.25		
中标候选人名称	中标候选人代码	排名	投标报价	质量承诺	工期(交货期)	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条件	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拟派项目负责人职业资格
(主)广州市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,(成)中建新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(成)广东雄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,(成)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	91440101721928300X	1	16833.520000(万元)	勘察、设计标准:符合国家、行业、地方相关强制性标准及勘察设计任务书等的要求。施工标准:合格。安全文明目标:严格执行有关安全与文明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。	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	资格情况:详见投标文件 业绩情况:详见投标文件	林伟洁	资质资格:二级注册建造师/粤2442014201509455 业绩:详见投标文件

(主)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, (成)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, (成)云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	9144010 1190433 076H	2	16868.19 0000 (万元)	勘察、设计标准: 符合国家、行业、地方相关强制性标准及勘察设计要求。施工标准: 合格。安全文明目标: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与文明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。	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	资格情况: 详见投标文件 业绩情况: 详见投标文件	钟玉玲	资质资格: 二级注册建造师 / 粤 244202120220 4445 业绩: 详见投标文件
(主)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, (成)湖北天工建筑勘察设计公司, (成)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	9144010 1190452 12XH	3	16858.28 0000 (万元)	勘察、设计标准: 符合国家、行业、地方相关强制性标准及勘察设计要求。施工标准: 合格。安全文明目标: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与文明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。	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	资格情况: 详见投标文件 业绩情况: 详见投标文件	李卓瑶	资质资格: 二级注册建造师 / 粤 244201120120 1766 业绩: 详见投标文件
异议受理部门	广州市白云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			联系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 383 号			
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	罗小姐			联系电话	020-86364273			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	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研究和招标投标管理中心			联系电话	020-86212546			
联系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23 号白云区住房和建设交通局二楼							
公示开始时间	2024 年 月 日 时 分			公示结束日期	2024 年 月 日 时 分			
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, 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 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 作出答复前,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, 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							

说明: 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

招标人: 广州市白云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
2024 年 12 月 12 日

